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5〕16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 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碑林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碑林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大气污染治理的安排部署，依据《西安市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5〕12 号）和《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治理为重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2025 年 PM_{2.5} 浓度不超过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67 天。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率达到市级要求。

（区发改委）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有计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配合)

(2)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配合)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 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区发改委)

(2)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辖区内现有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 2025 年底前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住

建局配合)

(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计划，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辖区内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由区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4)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用好“两重”“两新”相关政策，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全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区发改委牵头，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配合)

(二) 实施治理工程

4. 散煤治理工程。

(1)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推广光伏+热泵取暖、太阳能等多能互补为支撑的清洁用能保障体系。

(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 持续加强散煤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5. 集聚提升工程。

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提升，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

（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配合）

6. 车辆优化工程。

（1）积极协调市级部门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并掌握“绿波带”建设范围和底数，在我区进一步做好长乐公园和区政府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缓堵保畅工作。

（交警碑林大队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2）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2025年新增公共停车位700个、充电桩100个，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货运企业全年新增或更新车辆90%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配合）

（3）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成国三217台柴油货车和国一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

（4）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区城管局牵头，交警碑林大队配合）

(5)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区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交警碑林大队配合)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配合)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区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配合)

7. 扬尘治理工程。

(1) 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每月通报污染浓度排名后 10 的路段，区城管局同步开展集中整治。

(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拆迁出土工地及时绿化或覆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每年组织对行业内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题培训。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道路微改造、已办施工许可证装修项目，区城管局负责出土拆迁、市政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碑林

分局负责扬尘监测，区城棚改事务中心、长安路 CBD、东关改造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8.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科工局配合）

（三）开展专项行动

9.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0.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

（2）实施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完成绩效评级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

务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局配合）

11.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国资局配合）

（2）涉及喷涂的汽修企业夏防期抽查做到全覆盖。

（区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配合）

（3）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夏防期重点时段协调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

（5）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对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6）持续开展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商务局配合）

（7）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配合）

(8)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配合市级开展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配合)

(9)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配合)

12.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区生态委办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

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公安碑林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等露天焚烧查处力度，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4）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3. 声环境治理行动。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公安碑林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交警碑林大队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行业监管及属地责任，严格落实任务分工，制定细化方案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

(区生态委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 强化政策支撑。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做好做实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科技支撑。统筹用好科技手段，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为移动源污染防治科学决策、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 强化执法监管。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和人为干扰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级相关执法部门配合)

(五)强化宣传监督。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加强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根据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目标，每月制定各街办管控指标，实施动态管理。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区级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出台细化实施方案。

(区生态委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附件：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率达到市级要求。	匹配分布式光伏建设和电网企业配电网建设计划，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5年12月底	区发改委	-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有计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原则上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全年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在 2024 年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基础上，继续推进落实，2025 年至少完成 1—2 个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	全年		
3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完成地热能供暖面积指标。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持续完善国土规划体系，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实现发展谋划与空间落位高效衔接	全年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区发改委	—		
5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辖区内现有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 2025 年底前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计划，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2025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辖区内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由区政府依法依规处置。	2025年12月底	区科工局	区发改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落实《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用好“两重”“两新”相关政策。	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全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聚焦“两重”和城市更新等领域，抓好“十五五”项目谋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			区科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8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确保“煤改洁”用户稳定清洁取暖，进一步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推广光伏+热泵取暖、太阳能等多能互补为支撑的清洁用能保障体系。 对各街道办事处散煤治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2025年11月15日前 全年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散煤监管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民政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提升，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	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新增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企业3户。	全年	区科工局	区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11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优化和发挥“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东二环长乐公园段、西大街、南大街、南广济街、粉巷） 充分发挥“绿波带”建设作用，持续推进信号灯配时优化，减少长乐公园及区政府周边主要路段早晚高峰车辆拥堵。	全年 全年	交警碑林大队	区住建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优化和发挥“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区住建局加强道路微改造建设，在新建、改建道路时同步建设智能信号互联设备（信号灯），在道路交付时同步交付，打好绿波带建设基础。	全年	交警碑林大队	区住建局
12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新增公共停车位 700 个。	全年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新增充电桩 100 个		区发改委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		区城管局	
13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5 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制定全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措施和重点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淘汰任务。	全年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车辆优化工程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2025 年底前，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100%。	全年	区城管局	交警碑林大队	
15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全年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16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6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200 辆次。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商务局 交警碑林大队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全年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Ⅳ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18				区城管局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监管。			
19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推进扬尘污染管控，我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全年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全年		
19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推进扬尘污染管控，我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完成市级月度、年度监测目标。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确保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确保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1			加强重点路段保洁力度，推进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对辖区道路进行清扫、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 1 次，特别是咸宁西路、东二环等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和车流较大的道路以及长乐公园及区政府周边路段要加强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并及时清理路面灰带，保持路面整洁干净。加强重点路段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运用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道路保洁。每月通报污染浓度排名后 10 的路段，区城管局同步开展集中整治。	全年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沙尘过境后 3 天内进行全域大冲洗，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减少道路源扬尘污染。	全年	区城管局	—
				在气温适宜条件下，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生态委办统一调度，对 PM10 污染突出的区域，及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大冲洗。	全年	—	各街道办事处
23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严厉打击渣土车高尖抛洒、带泥上路、偷倒乱倒渣土和无建筑资质渣土车（黑渣土车）等违法行为，对于查扣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出现 2 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停业整顿。	全年	区城管局	交警碑林大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加强车辆冲洗，由清运单位负责对项目出入口沿线 1 公里范围内道路进行不间断冲洗、保湿。	全年	区城管局	—
				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区城管局	交警碑林大队
24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拆迁出土工地及时绿化或覆盖。	全年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	全年		
25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的，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全区各行业 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 70%，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面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道路微改造、已办施工许可证装修项目) 区城管局 (出土拆迁、市政项目)	长安路 CBD 东关改造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27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全区各行业 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 70%，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并按季度对评级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道路微改造、大型装修项目)	区棚改事务中心 长安路 CBD 东关改造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区城管局 (出土拆迁、市政项目)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全区各行业 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 70%，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道路微改造、大型装修项目) 区城管局 (出土拆迁、市政项目)	区棚改事务中心 长安路 CBD 东关改造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28				住建、城管等部门每年应组织对行业内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题培训。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道路微改造、大型装修项目) 区城管局 (出土拆迁、市政项目)	—
				在 1 个月内被市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2 次及以上的或被降级的项目工地、标段(分部)，对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道路微改造、大型装修项目) 区城管局 (出土拆迁、市政项目)	—
				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p>以降低 PM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p> <p>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由市、区级行业牵头部门联合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的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p>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扬尘监测)
30	扬尘治理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	<p>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p> <p>推动环保产业培育。</p>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科工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扬尘治理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科工局
31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	鼓励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2025 年 10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32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每年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组织开展全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严格应急减排清单管理。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实施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完成绩效评级工作任务。	2025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国资局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差 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国资局
34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 年底前组织淘汰退出。	—	全年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区国资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35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在全区印刷企业开展一轮监督性抽测工作，监测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2025 年 4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科工局
				对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2025 年 6 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6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涉及喷涂的汽修企业夏防期抽查做到全覆盖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修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检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做到全覆盖。	全年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 VOCs 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37		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涉 VOCs 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开展涉 VOCs 处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	2025 年 4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38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区发改委负责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的立项审批。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印刷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5 年 12 月底前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全部实现水性涂料替代。	2025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重点时段协调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组织全区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引导全市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夏防期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40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 年 3 月底前，结合近 3 年信访投诉情况，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5 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治。	2025 年 5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结合近3年信访投诉情况，5月底前对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41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2025年4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商务局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5年4月底		
42		打击黑加油站	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43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全年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配合市局完成市级用车燃油抽验任务，确保全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完成市级车用燃油抽验任务。	完成市级车用燃油抽验任务，确保全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完成市级车用燃油抽验任务。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路移动机械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配合市局完成市级车用燃油抽验任务。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加强城区间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44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市区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采取市区两级联动方式，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2025年5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完成市级抽检目标任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全年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5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市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每季度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同步报送区委宣传部加强社会面宣传。	全年	公安碑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区中小学生遵守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区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市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做好社区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区委社会工作部	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全年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46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禁售管控方案。	2025年 10月1日前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违法销售溯源查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一批违法行为，提升警示震慑。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公安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管控方案；相关区级部门制定行业管控方案。	2025年10月1日前	公安碑林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交警碑林大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主要路口的盘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道路盘查流入管控专项行动。	全年	交警碑林大队	公安碑林分局
				从12月21日起，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2025年12月底	公安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月底前，发布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公告，按照相关市级部门工作方案，制定我区工作方案、重点时段管控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有奖举报和有奖回收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底	区生态委办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48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强化日常监测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碑林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1000平方米以上食堂）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加大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每季度通报一次。	2025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强化日常监测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碑林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轮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督检查。	全年	区城管局	区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49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全年	—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50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全年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形式，减少焚烧产生的环境污染。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0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	全年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51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行业监管及属地责任,严格落实任务分工,制定细化方案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街道在大气污染治理中的“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区生态委办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52	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支撑	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做好做实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全年	区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积极落实能源合同管理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	全年	区发改委	—
				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积极同市级部门谋划重点工程和项目。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2	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支撑	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做好做实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商务局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53		强化科技支撑	统筹用好科技手段，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为移动源污染防治科学决策、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54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5	保障措施	强化宣传监督	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定期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委网信办 各街道办事处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突出问题通过媒体跟踪报道，推动整改落实。	全年		
56		加强组织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区级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出台细化实施方案。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根据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要细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度方案，区级牵头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报区生态委办公室备案。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运用好“西安生态随手拍”，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6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区级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出台细化实施方案。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根据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制定碑林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并报市级部门，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明确年度考核指标，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工作。	全年	区生态委办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